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 安 置 人 A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係未滿18歲之少年，因與姨丈發生性行為，故於112年10月27日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B、祖父母均無法簽訂安全計畫，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與照顧，且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受安置人漸進式返家期間，法定代理人仍會提及姨丈之狀況，言語間有責備受安置人之意，致受安置人抗拒返家。考量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仍有待提升，受安置人之姨丈經本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尚未執行，而受安置人無完整自我保護能力，且仍需接受輔導及心理諮商，為顧及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自114年4月30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02 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3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4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05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6 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08 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號裁定、延長安置評估報告
09 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1頁），並有本院113年度原侵
10 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9
11 頁），堪信為真。又受安置人對本件聲請無意見，法定代理
12 人則表示受安置人現為國中三年級，希望畢業後再結束安
13 置，避免學籍轉換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第58頁），
14 考量受安置人現面臨參加會考及畢業之際，身心狀況及試行
15 返家之情形尚非穩定，且上開刑事案件亦未確定，認受安置
16 人仍不適宜返家，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應認受安置人
17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故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末按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
19 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定有明
20 文。查本院須調查受安置人安置期間之照護狀況、法定代理
21 人之意見及上開刑事案件是否已確定始能為妥適之裁定，本
22 件前次安置期間雖已於114年4月29日屆滿，然本院係於114
23 年4月9日收受聲請，有聲請狀之收文章為證（見本院卷第11
24 頁），依上開規定，於本院裁定前，受安置人仍得繼續安
25 置，並於本院裁定後溯及自前次安置結束期間起延長其安
26 置，附此敘明。

27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8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蔡明洵